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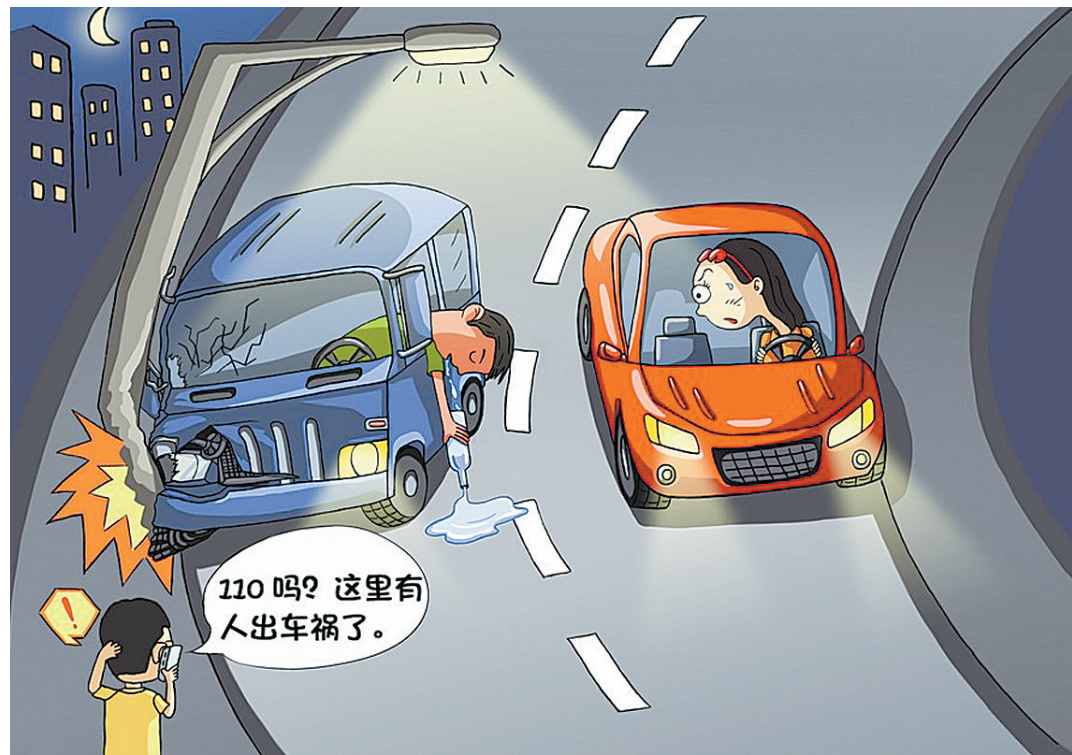
夏季是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时期,酒驾、疲劳驾驶、飙车等违法行为会增多,又恰逢体育赛事旺季,这些都将对道路交通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安全出行你我他 遵章守法靠大家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武兴汉 赵彦伟 闫玉良

新闻背景

暑期来临,为了杜绝交通违法行为,警示交通参与者,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借助每个月25日的全省交通违法曝光日(25日是双休日的可提前到周四),曝光一批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前十名运输企业(6月13日至20日)

平顶山市中运发物资有限公司,22起违法行为未处理。	平顶山市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8起违法行为未处理。
平顶山市瑞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4起违法行为未处理。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五车队(货运车辆),8起违法行为未处理。
平顶山市大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1起违法行为未处理。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五车队(危险品运输车辆),8起违法行为未处理。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第七分公司,10起违法行为未处理。	郑县天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8起违法行为未处理。
平顶山市晟丰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0起违法行为未处理。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一分公司,8起违法行为未处理。

相关链接

夏季事故高发 行车多加注意

雨天出行交通安全提示

夏季雨天多,侯树岭提醒,出行更要注意安全。

在雨天或者湿滑路面行车,请及时开启雾灯和雾灯,降低车速,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注意观察道路情况,尤其夜间要谨慎驾驶,遇情况提前采取制动、减速措施,避免紧急制动、紧急转向,以防车辆侧滑发生危险。

雨天路面摩擦系数减小、附着力降低,制动时要采取点刹或排挡减速方式,转向时要先减速,适当加大转弯半径,慢打方向盘,以免车辆失控发生危险。

夏季暴雨频发,在城市道路行车遇下凹式铁道桥、立交桥低洼积水时,不要贸然驶入,要停车观察,确认水深安全后挂低速挡小心通过,必要时绕道行驶。

雨天行经积水路段时,应跟随前车路线行驶。遇情况不明或积水较深路段,请停车观察,当积水淹没超过半个轮胎位置时,应绕道行驶,当必须通过涉水路段时,要挂低挡匀速一次性通过,不要中途停车或减速。

暴雨天气行车,不慎驶入积水较深路段,遇路面快速上涨时,要在水未淹没车窗前立刻打开两侧车窗,留出逃生通道,设法迅速脱离危险路段,遇雨天湿滑路面要减速慢行,切勿超速、占道、抢行。

出行前请注意检查雨刮器,及时更换老化的胶条,加注玻璃清洗液。

雨天路面湿滑,车辆轮胎性能对安全影响大,出行前要检查车辆轮胎花纹磨损情况,对磨损程度大的轮胎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雨天非机动车驾驶人头戴雨帽,行人手撑雨伞,视线、听觉受到限制,驾驶机动车遇非机动车和行人,要关注其路线轨迹,提前鸣笛、避让,减速行驶。

球迷出行交通安全提示

侯树岭提醒,球迷朋友在享受足球快乐的同时,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

不要酒后驾驶。酒精的麻醉作用将导致人的反应能力、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极易发生交通事故,白酒、红酒、啤酒都具酒精度,请驾驶员球赛期间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抵制酒驾。

不要疲劳驾驶。睡眠不足容易出现疲劳,特别是在夏季,容易出现注意力降低和判断力下降等情况。请驾驶员合理安排休息和观赛时间,熬夜观赛睡眠不足时不要勉强驾车。

不要分心驾驶。驾驶员切勿边开车边收听收看赛事、刷微博等,以免分散注意力,发生交通事故。(卢拥军)

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2016年5月28日16时42分,魏某某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三轮汽车,行至郑县小寨线堂街镇小寨村历新彩钢瓦厂门前时发生交通事故,致王某某死亡。魏某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2700元。

2016年6月4日14时,樊某某酒后驾驶豫D****6号两轮摩托车由南向北行驶至郑县神快速通道白庙乡小杨庄村路段时,与王某某驾驶的由东向西进入道路的豫D****3号两轮摩托车相撞,致樊某某、王某某和豫D****3号两轮摩托车乘人王某某受伤,两车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经鉴定,樊某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88.16mg/100ml,属醉酒驾驶。樊某某涉嫌危险驾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7日7时,常某某驾驶豫D****3号江淮牌轻型仓栅式货车沿叶县

叶廉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后王社区门口左转弯时,与桥西侧打扫卫生的石某某相撞,造成石某某死亡,车辆损坏。常某某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10日10时,任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钱江牌150型”无牌两轮摩托车自东向西行驶至鲁山县下汤镇和尚岭村路段时,撞倒道路上行走的学龄前儿童孙某某,孙某某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任某某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5月29日14时30分,申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三轮车,从鲁山县鲁平大道东方国际花园小区门前非机动车道左转向东向西驶入机动车道后,与樊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致王某某死亡、双方电动车损坏。申某某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危险驾驶典型案例

2016年6月3日20时48分,赵铭鑫驾驶豫DVF369号轻型普通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郑县县城迎宾大道消防队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赵铭鑫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3.07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9日20时41分,张灵令(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豫DP8690号小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郑县郑景公路青龙湖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张灵令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8.24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12日20时20分,王晓松驾驶豫DMJ009号小型汽车行驶至叶县新文化路与广场东街交叉口南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王晓松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3.6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5日23时20分,张衡祥驾驶豫G0983Q号风神牌小型轿车,行驶至叶县叶舞路“V秀”主题KTV门口路段时与三辆出租车相撞。经鉴定,张衡祥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6.71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3日17时,杜国东驾驶

豫DN5350号小型轿车,沿辛方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鲁山县张林镇王营村路段时与其他车辆发生刮擦,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经鉴定,杜国东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4.08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3日22时,翟艳南持驾驶证D8W752号小型轿车,沿鲁山县鲁平大道自西向东行驶至鲁山县花园路与鲁平大道红绿灯西50米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翟艳南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09.3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4日22时8分,安同生驾驶豫D88518号小型轿车,沿鲁山县望城路“金水桶”足浴东侧胡同自北向南行驶至“金水桶”足浴门前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安同生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8.52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4日21时40分,许湘亭酒后驾驶豫DJ0015号小型轿车,沿鲁山县望城路自西向东行驶至与墨公路交叉口东50米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许湘亭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7.49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5日16时50分,刘春阁(无证)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沿鲁山县尧山大道,自东向西行驶至墨公路与尧山大道交叉口时,与郑磊驾驶的豫D7759号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经鉴定,刘春阁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21.59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6日17时50分,崔志德(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沿311国道自东向西行驶至鲁山县马楼乡楼东村路段时,与前方同向行驶杨岭驾驶的电动车(后载孙女杨彬彤)相撞,致杨岭及杨彬彤不同程度受伤,电动车损坏。后经鉴定,崔志德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17.59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13日7时30分许,杨某某驾驶豫D****0号轻型厢式货车,在鲁山县四棵树乡土楼村下乱石盘组道路上倒车过程中,与行人陈某某相撞,致陈某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杨某某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4日5时51分,杨某某驾驶豫D****0号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宝丰县平石快速通道西彭庄村路口时,与行人周某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杨某某受伤,周某某当场死亡,车辆损坏。杨某某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5月31日15时51分,樊某某驾驶豫D****5号轻型普通货车,沿石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宝丰县赵庄镇袁庄村路段时,与前方同向行驶,由岳某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岳某某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樊某某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危险驾驶典型案例

驾驶豫DRS033号普通两轮摩托车,沿鲁山县城墨公路自南向北行驶至鲁山县城墨公路与北环路交叉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张学艳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5.17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6日22时30分,石钰龙驾驶豫D8W752号小型普通客车,沿鲁山县北环路自北向南行驶至墨公路与北环路交叉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石钰龙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1.66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8日22时,冯凯驾驶豫C6BC37号小型轿车,沿鲁山县城尧山大道自西向东行驶至尧山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100米左右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冯凯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9.07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12日10时,崔长河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沿311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鲁山县东环路立交桥上南100米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崔长河血液中乙醇含量为99.69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12日13时10分,罗文钦(无证)驾驶四轮电动车,沿鲁山县老城大街自西向东行驶至城关一街小学路口时,与两轮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伤。后经鉴定,罗文钦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71.17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13日21时30分,李永奇驾驶豫DNA166号小型普通客车,沿鲁山县花园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鲁山县花园路与望城路交叉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李永奇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9.03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14日1时,郭跃辉驾驶一辆无牌两轮摩托车,沿242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鲁山县南环路花园路交叉口(网通岗附近)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郭跃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016年5月29日20时许,李某某驾驶豫D****6号小型普通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宝丰县长安大道杨庄镇西彭庄村路段时,与行人彭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彭某某当场死亡。李某某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4日16时51分,谢某某驾驶豫D****2号中型普通客车,沿宝汝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宝丰县商酒务镇泥河樊桥南路段南弯道处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由刘某某驾驶的豫H****4(豫H****7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豫D****2号中型普通客车乘人吕某某当场死亡,豫H****4(豫H****7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刘某某、乘人陈某某及豫D****2号中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谢某某及乘人朱某某、黄某某等15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谢某某、朱某某、黄某某三人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目前该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147.45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13日22时20分,郑晓岭驾驶豫D7P297号小型轿车,沿鲁山县阳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鲁山县阳路“喜临门量贩”南50米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郑晓岭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5.52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6月15日零时38分,杨志超驾驶豫DQ2889号小型普通客车,沿鲁山县汇源大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南海渔村”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杨志超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4.04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5月25日23时40分,杨军驾驶豫D-5D308号小型轿车,在宝丰县城利民路小广场内倒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后经鉴定,杨军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6.91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4月30日17时许,张启蒙驾驶闽E-FK106号小型轿车,行驶至宁洛高速南京方向K616+356(宝丰县境内)时发生交通事故。后经鉴定,张启蒙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8.99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4月21日17时30分许,李红旗驾驶豫DJ1879号小型面包车,由北向南行驶至宝丰县城龙兴路幼儿园门口路段时,与胡某某驾驶的豫D****0号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后经鉴定,李红旗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0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3月22日20时30分,吴尽有驾驶豫DDK936号普通两轮摩托车,由北向南行驶至宝丰县前营乡杨庄村南路段时,与公路右侧停放由翟某某驾驶的豫P****(豫P****2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吴尽有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后经鉴定,吴尽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3.51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版图片均来自网络)